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4 号）规定要求组织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82 号，电话：0597-313237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紧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及社会关切问题，不断完善

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个方面。现将情况报告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更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监测等核心业务，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2025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1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主要领导一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原则。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明确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流程和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五）平台建设情况。强化门户网站的功能建设，不断优化栏目设置，进一步提升网站发布内容质量、安全防护和便捷的检索能力。我局门户网站设置五个栏目（机构职能、政务公开、政

府信息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环评审批），下设 23 个子栏目。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逐级审核内部审查机制，严格做到先审核再发布，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自查和监督检查；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2025 年我局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稳步前进，但离上级政府要求和社会关切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存在问题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优化。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特别是环境质

量、执法监管、督查整改等方面，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探索采用视频、专家访谈、简明问答等形式让解读效果更生动直观，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